

## **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**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**

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杭华股份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以通讯方式（包括但不限于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）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23年8月28日下午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林洁女士主持，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**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**

##### **（一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**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；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；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为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### **（二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》**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募集资金具体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

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为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**（三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拟签订〈项目投资协议书〉暨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**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投资建设“年产35,000吨绿色印刷新材料项目”系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，有利于提升公司在高端胶印油墨和UV油墨产品领域的生产规模、市场竞争力和研发能力，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水平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，推动公司稳步实现持续健康的高质量发展。本次投资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为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8月29日